「東亞銀行信用卡冬日消費激賞：激賺高達 HK$5,740 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推廣期分 3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階段 1」），第 2 階段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階段 2」），第 3 階段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階段 3」）。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之主卡（「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 JCB 白金卡客戶只可於接受該卡簽賬之商戶享有優惠。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登入 BEA Mall App 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恕不接受以附屬卡登記。**持卡人須於登記時選擇指定獎賞數字（獎賞「1」- 代表現金回贈或獎賞「2」- 代表里數^）以選擇優惠 2 獎賞類別，一經成功登記不可更改。**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優惠 1 及 2 分別設有 10,000 及 5,300 個名額，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持卡人重覆登記，亦只會以首次登記記錄作準。**東亞銀行保留隨時終止優惠 2 之權利並於 BEA Mall App 上公佈。
4. 如持卡人於優惠 2 選擇里數作為獎賞，須於登記時輸入與持卡人相同姓名之有效國泰會員號碼進行登記。**輸入不正確的國泰會員號碼會被視為放棄獎賞。**若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包括但不限於國泰會員號碼或會員姓名與指定信用卡的登記姓名不同）或提交之資料不足或不完整以至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商戶」）未能將里數存入其國泰會員賬戶，東亞銀行及商戶亦免除任何責任及一概不負責有關之損失的賠償。持卡人登記是次推廣，即同意並授權東亞銀行轉換於優惠 2 所獲得的獎分為里數，以作有關是次獎賞之安排。
5. 如持卡人只單一持有「現金回贈」信用卡（根據 2026 年 11 月 2 日的記錄作準）包括 BEA GOAL 信用卡 、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或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所有優惠獎賞**將自動設定為現金回贈**而優惠 1 獎賞將按兌換率每 250 獎分等於 HK$1 以現金回贈方式發放。優惠 2 之里數獎賞並不適用於「現金回贈」信用卡，請於登記時選擇獎賞「1」。

6.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和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即可由該登記階段起賺取有關之簽賬獎賞。若持卡人於階段 1 已登記此推廣，於階段 2 無須再次登記。若持卡人於階段 2 登記此推廣，則只會計算階段 2 內所有合資格簽賬，並不會包括階段 1 內任何合資格簽賬，如此類推。即使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7.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累積合資格簽賬，方可享以下優惠：

優惠 1：冬日消費激賞

每階段累積合資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金額 (條款 8 所定義)	**指定類別簽賬額外獎分** (條款 9 所定義)： • **機票/ 酒店** • **旅行社** • **海外** • **家電或電子產品** • **網上購物** • **網上外賣平台**	**每階段最高可獲獎分#**
HK$8,000 – < HK$18,000	7.5X 獎分 (= 3%回贈)	36,000
HK$18,000 – < HK$40,000	10X 獎分 (= 4%回贈)	110,000
HK$40,000 或以上	12.5X 獎分 (= 5%回贈)	300,000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合共可獲額外高達 900,000 獎分。		

優惠 2 ：Apple Store 簽賬加碼自主賞

持卡人於香港 Apple Store 實體店、Apple Store App 或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Apple Store」）憑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Apple Pay** 以港元作單一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8,000 或以上（「合資格 Apple 簽賬」），可享額外自選獎賞（「優惠 2」）。每位持卡人於整個優惠期內最多可享優惠 1 次。優惠 2 不適用於以實體卡或非 Apple Pay 簽賬之交易。透過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於 Apple Pay 進行之交易，不適用於 Apple Store App 及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優惠 2 名額為 5,3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於 Apple Store 透過 Apple Pay 作單一合資格 Apple 簽賬淨額滿	**獎賞 (2 選 1)**	
	獎賞 1：現金回贈	**獎賞 2：里數^**
HK$8,000 或以上	HK$280	4,000 里^ (= 40,000 獎分)

#條款 5 所述之「現金回贈」信用卡單一持卡人之獎賞將按兌換率每 250 獎分等於 HK$1 以現金回贈方式發放。

^由獎分轉換。

8. 合資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以下(i)至(iii)：
 i.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之交易。
 ii.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a)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 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 (c)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交易。
 iii. 本推廣之所有合資格簽賬均須為**單一簽賬滿 HK$300 或以上之交易**。
9. 合資格指定類別簽賬（「合資格指定類別簽賬」）包括以下(i)至(v)：
 i. 合資格機票/ 酒店或旅行社簽賬：於指定旅遊代理(包括線上或線下)、酒店(包括本地或海外酒店)、航空公司(包括本地或海外航空公司) （「合資格旅遊交易」）
 ii.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 條款 8(ii) 所定義（「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

iii. 合資格本地網上零售簽賬/網上外賣平台簽賬（「合資格網上購物交易」）

iv. 合資格本地家用電器、本地電子產品之實體店或網上商店簽賬（「合資格家電及電子產品交易」）

v. 本推廣之所有合資格簽賬均須為**單一簽賬滿 HK$300 或以上之交易**。

10. 「BEA 簽賬獎分計劃」及「BEA 飛行里數獎賞」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或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指定 World Mastercard」）。
11. **現有「BEA 飛行里數獎賞」計劃的指定 World Mastercard 持卡人於優惠 1 所賺取之額外獎分將不能兌換飛行里數。**
12. 指定 World Mastercard 持卡人成功於 BEA Mall 登記「指定 World Mastercard 簽賬高達 12.5X 獎分」後，將由完成登記當曆月起計算合資格指定類別交易所得之獎分。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額外獎賞之獎分上限為 115,000 獎分。
13. 現有「BEA 飛行里數獎賞」計劃的指定 World Mastercard 持卡人亦可透過 BEA Mall App 登記「指定 World Mastercard 簽賬高達 12.5X 獎分」，以升級獎賞計劃至「BEA 簽賬獎分計劃」。**成功轉換「BEA 簽賬獎分計劃」後，有關信用卡戶口內的所有簽賬獎分（包括轉換計劃前所獲得之獎分）將不再適用於兌換飛行里數。**
14. 有關「指定 World Mastercard 簽賬高達 12.5X 獎分」計劃，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bea.com/world。
15. 有關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於「東亞銀行信用卡禮遇及簽賬獎賞」可獲之基本及/或額外獎賞，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bea.com/pdf/tc/credit-card/master-reward-tnc_tc.pdf。
16. 本推廣之不合資格簽賬包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HK、PayMe、財付通（Tenpay）、WeChat Pay、WeChat Pay HK 及微信支付（Weixin））、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保險交易、**經指定本地售票網絡之購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Cityline、快達票及 HotdogTIX Limited）、任何超級市場簽賬**、政府部門簽賬交易（任何地區）、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

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17. 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 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如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與商戶實務不符，東亞銀行恕不負責賠償及保留釐定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18.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或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而透過合資格信用卡之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金額，於本推廣中則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19.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以交易日為準，並於優惠期完結後 14 日內誌賬於有關卡戶口內。持卡人知悉並同意，優惠 2 之最終交易日期由商戶全權決定，且不得撤銷或推翻。預授權並不代表最終交易日期。東亞銀行毋須就任何與交易日期有關之爭議負責，亦毋須作出任何賠償，並保留釐定交易日期之最終決定權。
20. 優惠 1 之獎賞 (包括獎分/現金回贈) 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以整數為單位，不足 1 獎分/HK$1 現金回贈則不獲計算及獎賞。
21. 所有獎賞將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合資格簽賬最高金額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其結單上。如多於 1 張合資格信用卡之合資格簽賬金額相同，東亞銀行會就存入賬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如持卡人於優惠 2 選擇里數獎賞，將按『10 獎分 = 1「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優惠兌換率經由東亞銀行直接處理並兌換成里數，並於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持卡人之國泰會員賬戶，恕不另行通知。是次推廣之獎分兌換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23. 倘若持卡人於上述第 22 條條款的所述期限內未有收到里數，持卡人須於 1 個月內（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東亞銀行，否則將視為放棄該獎賞。

24.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25.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26. 有關獎分之使用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bea.com/pdf/bg-tnc-t.pdf。
27. 所有獲得之獎賞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獎賞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28.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獎賞金額之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29.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0. 持卡人明白由合資格簽賬所獲得之里數將由商戶存入其國泰會員賬戶，對於商戶能否準確存入里數至持卡人之國泰會員賬戶、任何於東亞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錯誤或延遲存入里數，東亞銀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里數之兌換及/或使用須受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cathaypacific.com。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東亞銀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東亞銀行作出相應處理。
31.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3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指定獎賞之優惠兌換率計算。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
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